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曹诗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尽责履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规定的规定，简历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本人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对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股东会	2	2
董事会	10	10
审计委员会	5	5
风险控制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亦通过现场办公、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 3 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监事、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 2024 年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和确认，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 16.5 天，除参加公司会议外，还对公司开展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分支机构网点建设、人员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及面临的行业环境等，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定期发送《方正证券董事会通讯月刊》等，方便本人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行业相关信息。公司提前规划现场调研相关安排、及时发送

各类会议资料和报告、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沟通，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3月，审议了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人名单的议案》《2024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和《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后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后，还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

2025年5月，公司补选姜志军先生为董事；12月，公司修订《章程》，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至12名（含职工董事1名），公司补选邹昊先生为董事，补选薛军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补选事项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对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审核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公司聘任姜志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该事项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结果、绩效奖金以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本人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前，均召集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已事前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该事项，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的四期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先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四家全资子公司，内控评价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投资者和公司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曹诗男

2026 年 3 月 30 日